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产品继续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25年12月07日公布的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盒工伤保险药品目录(2025年)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版药品目录”）的2026年至2027年医保续约谈判结果，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的血必净注射液按现行条件续约，继续被纳入新版药品目录谈判药品（乙类）范围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一、药品纳入《新版药品目录》情况

| 药品分类代码 | 药品分类 | 药品名称 | 医保支付标准 | 备注 | 协议有效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ZA12H | 化瘀通脉剂 (乙类) | 血必净注射液 | 22.08元(10ml/支) | 限二级及以上 医疗机构。 | 2026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|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产品血必净注射液按现行条件续约成功。新版药品目录于2026年01月01日起正式执行，故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变动、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